

异地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 事项名称：异地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办事指南

(二) 编号：0-42660236-7-S-04-0-0

二、事项类别

公共事业服务

三、办理单位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四、办理对象

女性参保人员年龄超过 40 周岁或男性参保人员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必须持有厦门市户口且在厦门单位参保二个月之后方可转入。如未超过规定参保年龄的异地参保人员，则无须以上条件

五、办理依据

(一) 国办发[2009]66 号；

(二) 人社部发[2009]191 号；

(三) 厦人社[2012]219 号；

六、申请条件

申请异地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 申请转入时具有本市户籍且距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上的，须正在或曾在厦门市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正在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的，现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须按规定及时缴交并已到账）方可提出申请；

(二) 申请转入时具有本市户籍且距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内的均可提出申请，若从来未在本市参保的人员，应先到地税部门登记个人信息，待 5 个工

作日以后方可提出申请；

（三）申请转入时为外地户籍的，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提出申请：

1. 申请转入时的年龄不得超过规定年龄；

2. 正在本市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即现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已按规定及时缴交并已到账，下同）；

3. 本指南中所提及的“规定年龄”均指男满 50 周岁的当月、女满 40 周岁的当月，即男满 50 周岁的次月起或女满 40 周岁的次月起即视为超过规定年龄。

申请异地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一）申请转入时为本市户籍的，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且正在本市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即可提出申请；

（二）申请转入时为本市户籍的，已到达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必须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至申请转移期间无户籍迁出记录的，方可提出申请；

（三）申请转入时为外地户籍的，必须在申请转入时的年龄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正在本市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方可提出申请。

七、办理方式

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21、22 号社会保险关系科窗口或个人户口所在地的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八、申请材料

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送交办理窗口：

申请异地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申请人个人页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提供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四)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申请转入时正在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 调入我市的调令、调动通知等符合规定的调动材料(通过相关部门办理调动手续调入我市的)；

(六) 委托代办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书(内容须包括申请人和代办人双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及委托代办的事项)，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 户口迁入或通过有关部门调入的，如果在迁入或调入后首次按本市户籍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时的年龄超过规定年龄(详见“申请规定”条款中关于“规定年龄”的解释，下同)需缴交超龄保险费的，应填报《参保人员异地社保关系转入缴交超龄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申请异地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一)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原件和复印件；

(三)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提供的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申请转入时无就业单位的)；

(四)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申请转入时正在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 委托代办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九、办理程序

(一) 窗口接件、申请材料初审

窗口对申请条件、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符合要求的出具《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申请转入时正在以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给予办理；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

（三）对于无申请资格的，告知其无申请资格的原因。

十、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接件至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社保机构寄出转移联系函，收到对方社保机构寄来符合规定的转移信息表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转入。

（二）承诺时限

接件至受理 9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社保机构寄出转移联系函，收到对方社保机构寄来符合规定的转移信息表的 9 个工作日内办结转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办理地址

1、在市属单位参保的申请人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21、22 号窗口办理；

2、在区属单位参保或无单位的申请人到单位所在地或个人户口所在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公地点办理。

咨询电话：0592-12333

（二）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网站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www.xmas.gov.cn

厦门市人社局网址：www.xmhrss.gov.cn

12333 网站：www.xml2333.com

(四) 微信及 APP 客户端：



社保微信二维码



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

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7703900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四、流程图

